

檔 號：57001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龔東昇
電 話：02-7736613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社(三)字第1010086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0086107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文化部內部單位名稱及業務調整情形、業務職掌一覽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發文代字表」各1份，請參考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9日文秘字第1013010064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各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社教司(含附件)

101年05月15日
08:38:04

秘書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提：將社教司業務調整情形及職掌一覽表、
三：文存。

約用 蕭和香

秘書 侯東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蕭和香

101008610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林孟儒

電話：(02) 2343-4065

電子信箱：7019@c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1013010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D2010013.doc，101D2010014.docx）（101D2010013.doc、
101D2010014.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成立，請查照。

說明：檢附「文化部內部單位名稱及業務調整情形、業務職掌一覽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發文代字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五都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本會各籌備處、本會附屬機關(均含附件)

101705/013
10:48:48

附表 1

文化部內部單位名稱及業務調整情形、業務職掌一覽表

文 化 部 各 單 位	業 務 職 掌	移 撥 機 關
部本部		文建會會本部 新聞局局本部
綜 合 規 劃 司	一、本部施政方針、重要措施與政策之研擬、協調及規劃。 二、國內外重大文化趨勢、政策、措施與議題之蒐集、評析及研議。 三、本部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及評估。 四、本部綜合性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五、本部綜合性業務資料之蒐集、彙整、建置、出版及推動。 六、文化法人與公益信託之設立及督導。 七、民間資源整合與跨領域人力發展之規劃、審議、協調、獎勵及推動。 八、文化志工與替代役之培訓、管理、輔導及獎勵。 九、本部公共關係及新聞媒體聯絡業務。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新聞局綜計處(第一、二科)【施政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精神動員等相關業務】 文建會第一處(第一科)【綜合性政策研究、文化基本法(草案)、文化白皮書、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民間文化法人、公益信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文化志工、藝企合作暨文藝獎活動、跨處室之部會案件、縣市政府施政計畫暨法規審議、文化統計、通訊員管理、全國文化主管會報及文化盃桌球賽。】 文建會第二處(第三科)【行政院文化獎、急難救助業務及文化替代役業務】 秘書室(文書科)【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及中長程計畫等之管制考核業務；業務會報及主管會報。】 國會聯絡組【採任務編組運作】 媒體公關組【採任務編組運作】
文 化 資 源 司	一、文化資產、文化設施、博物館、社區營造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二、文化資產、文化設施、博物館、社區營造之人才培育規劃與業務資料之蒐集及出版。 三、文化資產應用與展演設施產業相關事項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四、文化設施興建、整建及相關營運管理計畫之規劃、審議、輔導、考核及獎勵。 五、博物館之設立、輔導、評鑑、督導及交流。 六、社區營造計畫之審議、協調、輔導、考核及獎勵。 七、其他有關文化資源事項。	文建會第一處(第一科、第三科) 【第一科：文資總管理處籌備處業務督導、行政院海推會幕僚窗口；第三科文化設施(其中流行音樂中心業務移至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之流行音樂科辦理)及博物館等業務】 文建會第二處(第二科、第三科)

文化單位	業務職掌	移撥機關
文創發展司	一、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之規劃、業務整合、協調及督導。 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三、文化創意產業之人才培育及交流合作。 四、文化創意產業調查指標與資料之研擬、建置及出版。 五、文化創意產業獎補助、融資、投資等財務融通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產業聚落之規劃、審議、輔導、考核及獎勵。 七、文化創意產業與科技應用之研擬及推動。 八、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加值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九、時尚、文化科技結合等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十、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監督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事項。	文建會第一處(第二科)
影視及音 樂 流 行 司	一、電影產業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二、電影產業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三、廣播、電視產業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四、廣播、電視產業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五、流行音樂產業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六、流行音樂產業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七、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及輔導。 八、其他有關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發展事項。	新聞局綜計處(第三科)【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頻道落地審查業務】 新聞局電影事業處 新聞局出版事業處(第三科) 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 文建會第一處(第三科)【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業務。】
人文及 出版 司	一、人文素養之培育、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二、文學創作之人才培育及交流。 三、多元文化保存、融合與發展政策之研擬、規劃、宣導、獎勵及推動。 四、出版產業之政策與法規規劃、研擬、輔導、獎勵及推動。 五、出版產業交流合作及人才培育。 六、出版產業業務資料、指標之研擬、蒐集、規劃及出版。 七、出版產業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及輔導。 八、政府出版品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輔導、獎勵及出版資源之調查、研究發展、資訊公開。 九、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圖書、史料等之利用、管理與政府出版品之推廣、銷售、寄存及交流。 十、其他有關人文及出版事項。	文建會第一處(第一科)【原住民、弱勢族群、語言法制及行政院婦權會(含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行政院人權小組業務】 文建會第二處(第一科) 新聞局出版事業處(第一、二、四科) 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第一科、第三科)

文化單位	業務職掌	移撥機關
藝術發展司	一、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三、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四、視覺與表演藝術團體、個人之獎補助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五、視覺與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七、視覺與表演藝術業務資料、指標之研擬、蒐集、規劃及出版。 八、跨界展演藝術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九、傳統藝術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藝術發展事項。	文建會第三處（第二科、第三科）
文化交流司	一、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合作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三、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之獎勵及輔導。 四、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業務資料、指標之研擬、蒐集、規劃及出版。 五、其他有關文化交流事項。	文建會第三處（第一科） 文建會大陸小組 新聞局綜計處（第三科）【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台申請案、大陸媒體來台駐點記者及兩岸政策交流相關業務】
秘書處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四、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文建會秘書室（文書科部分業務移入綜合規劃司） 新聞局總務室
人事處	本部人事事項。	文建會人事室 新聞局人事室
政風處	本部政風事項。	文建會政風室 新聞局政風室
會計處	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建會會計室 新聞局會計室
資訊處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四、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文建會資訊小組 新聞局資訊小組
法規會	辦理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	文建會法規會 新聞局法規會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發文代字表

文化部單位	部發文代字	部單位 發文代字
部長室	文秘書第	
政務次長室	文秘書第	
常務次長室	文秘書第	
主任秘書室	文秘書第	
參事室	文秘書第	
綜合規劃司	文綜字第	
(1)政策研究科		
(2)管制考核科		
(3)人力資源科		
(4)媒體公關科		
(5)國會聯絡科		
文化資源司	文源字第	
(1)文化資源發展科		
(2)文化設施規劃科		
(3)文化設施輔導科		

文化部單位	部發文代字	部單位 發文代字
(4)社區營造科		
文創發展司	文創字第	
(1)產業發展科		
(2)財務融通科		
(3)園區經管科		
(4)跨域應用科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文影字第	
(1)影視應用科		
(2)電影科		
(3)廣播電視科		
(4)流行音樂科		
人文及出版司	文版字第	
(1)人文發展科		
(2)數位出版科		
(3)新聞紙雜誌科		
(4)圖書科		
(5)政府出版品科		

文化部單位	部發文代字	部單位 發文代字
藝術發展司	文藝字第	
(1)視覺藝術科		
(2)視覺藝術發展科		
(3)表演藝術規劃科		
(4)表演藝術發展科		
文化交流司	文交字第	
(1)國際事務暨亞太科		
(2)美洲交流科		
(3)歐非交流科		
(4)兩岸交流發展科		
(5)兩岸事務管理科		
秘書處	文秘字第	
(1)文書檔案科		
(2)事務科		
(3)採購科		
人事處	文人字第	處人字第
(1)組編人力科		

文化部單位	部發文代字	部單位 發文代字
(2)培訓考核科		
(3)給與退撫科		
主計處	文計字第	處計字第
(1)歲計科		
(2)內部審核科		
(3)基金會計科		
(4)帳務處理科		
資訊處	文資字第	
(1)資訊策略科		
(2)資通安全科		
(3)應用服務科		
政風處	文政字第	處政字第
(1)政風科		
法規會	文規字第	
(1)文化藝術法制科		
(2)影視傳播法制科		